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监事监事会主席祝建弘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原激励对象魏玲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魏玲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5 万股，回购价格为 5.825 元/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13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三日